BF——2014——0214

合同编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

专业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开办类事务-基础设施改造-首师大附中音乐及舞蹈教室装修改造装修工程采购项目（音乐舞蹈教室）

发 包 人：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承 包 人：北京全新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日　　期：2026年9月30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承包人（全称）：北京全新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开办类事务-基础设施改造-首师大附中音乐及舞蹈教室装修改造装修工程采购项目（音乐舞蹈教室）

工程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45 号

工程规模： /

二、承包范围

主要实施内容为专用地板（隔音减震处理）、木作造型墙、矿棉板吊顶（隔音减震处理）、扩散体（专业定制）声学级、隔音窗定制（声学级）、定制隔音门 （声学级）、墙、柱面装饰抹灰等施工以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三、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壹仟肆佰贰拾肆元捌角整（¥881,424.8元），最终价款以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伍佰零贰元陆角肆分（¥ 13,502.64元）。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01 月 31 日；

工期：自开工之日起45日内完成全部工程并通过验收。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合同图纸；

7.其他合同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陆份，其中，发包人三份，承包人三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盖章）　　承包人：北京全新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33号　　住　所：北京市门头沟区军庄镇军庄路2号院JZ1399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

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文件（合同）：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即协议书中约定的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协议书：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1.3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以及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4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5 发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承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7 承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8 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1.9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指定的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1 工程：是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4 施工场地：指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15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0.3.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写明的开工日期。

1.16　工期：是指在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7　竣工日期：指第 1.16　款约定工程届满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9.3 款的约定确定。

1.18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23.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1.19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第 23.2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20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2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2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23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22.1　款约定用于保证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24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市地方法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国家及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4.　标准和规范

4.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北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

4.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承包人应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最新版本执行。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合同图纸。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数量无法满足施工需要时，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可自费购买或复制。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6.2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7.1.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7.1.2　发包人应确保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必要的批准、许可、核准、报备等手续及时得到办理。

7.1.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7.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

（2）发包人在向承包人移交现场前应完成现场准备工作。

（3）发包人应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

（4）发包人应承担与现场准备有关的上述工作的一切费用。

7.1.5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0.3.1　项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7.1.6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7.1.7　发包人应按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的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本单位施工扬尘治理责任，确保用于开展绿色施工的费用支出，督促承包人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7.1.8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7.1.9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7.2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7.3　如发包人未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进行监理，则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的责任义务由发包人承担，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由发包人代表完成。

8.　监理人

8.1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职权。在委托范围内，监理人在行使某项职权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监理人所发出的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责任义务，不得因监理人的指示等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8.2　发包人应在委托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可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

8.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做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9.　承包人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其义务包括：

9.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9.1.2　承包人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9.1.3　承包人应为完成本工程设置现场组织机构，并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除非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9.1.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全面负责。

9.1.5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

9.1.6　承包人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

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确保用于开展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的资金得到有效使用，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9.1.7　承包人负责合同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9.1.8　发包人或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9.1.9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

9.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9.2　项目经理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任命项目经理常驻现场，以代表承包人行使和履行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的权利和义务。项目经理的姓名及授权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项目经理做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由承包人做出。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10.1.2　实际进度与第 10.1.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直接向承包人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0.2　工期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期中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因素等对工期的影响。

10.3　开工

10.3.1　监理人应在开工通知中确定的开工日期 7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10.3.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10.4　暂停施工

10.4.1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0.4.2　除第 10.4.1 项约定的因承包人原因及第27.1 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且承包人无法通过调整工作安排减少损失，同时此暂时停工已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无法避免的损失，经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10.4.3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0.5　工期延误

10.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和（或）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的日期开工；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

（3）发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首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见专用合同条款。

10.5.2　因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1）如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将从按合同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偿还。

（2）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0.6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0.6.1　承包人应在工期内，或在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9.3　款的约定执行。

10.6.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在工期内提前竣工。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

11.　工程质量

11.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2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11.3　工程隐蔽部位的检查

11.3.1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监理人均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3.2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4　清除不合格工程

11.4.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监理人可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11.4.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条件、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2.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2.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而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3. 安全绿色施工

13.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完工后发包人将对各教室进行空气检测，如果检测结果不合格，承包方需负责后续除醛等相关工作，直至检测合格。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因扬尘污染而给予责令停工等行政处罚所造成的误工、工期拖延造成的损失。

13.2 安全绿色施工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

14.1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相关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4.2 除 14.1 款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1）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提交产品介绍说明、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一切所需的证明文件给监理人审核。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不得指定制造商或供应商。

15．变更

1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做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变更估价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1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签约合同价。

16.2 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格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6.2.1　单价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总价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调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3　其他价格形式：是指除第 16.2.1、16.2.2 项以外的其他合同价格形式，具体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7.　计量

17.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向监理人提交计量周期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内容和计量周期见专用合同条款。

17.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监理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8.　合同价款支付

18.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首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首付款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时间、额度、工程首付款的抵扣起始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18.2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程序及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18.3　经发包人确认的合同价格调整（含因工程变更、索赔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9.　竣工验收

19.1　本工程具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9.2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9.3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第 19.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该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0.　移交

20.1　当本工程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即表明工程具备移交条件。移交工程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20.2　承包人未能如期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0.3　发包人无故未在第20.1 款约定的期限内接收承包人移交本工程的，发包人应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20.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办理移交手续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拆除临时工程，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　结算

21.1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1.2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审核完毕，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21.3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22.　质量保证金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22.2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23.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3.1　承包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明确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起始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23.2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和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24.　违约

24.1　发包人违约

24.1.1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视为发包人违约。

24.1.2　发包人违约时，承包人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24.1.3　承包人按第24.1.2 项暂停施工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4.1.4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4.2　承包人违约

24.2.1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24.2.2　承包人违约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24.2.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后21 天内，承包人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5. 索赔

25.1 发包人索赔

25.1.1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25.1.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应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款项，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8 条约定执行。

25.2 承包人索赔

25.2.1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5.2.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与当期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8 条约定执行。

25.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26. 保险

2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26.2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发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也投保此类保险。

26.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

27.　不可抗力

2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7.2　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7.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发包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4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8.　争议

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或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第一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第二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5.1 本协议书

5.2 专用合同条款

5.3 通用合同条款

5.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5 合同图纸

5.6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7 其他合同文件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及期限：2 套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无

6.2 由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及期限：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含材料与设备采购进度计划）等依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相关工作开展前7 天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2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7 天

关于承包人提供文件的其他约定：无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7.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3）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应具备以下条件：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7.1.9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7.2 发包人代表姓名：待定

发包人代表职务：待定

发包人代表联系方式：待定

授权范围：本项目相关事宜

其他事项：/

8. 监理人

8.1 监理人代表姓名：待定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职权

（1）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者复工通知。

（2）工期延长。

（3）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变更洽商经发包人基建科负责人书面确认后才可实施。

（4）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结算、支付、洽商变更、材料差价确认、进度款审批等所有涉及费用变更及支付的文件，监理人应认真审核，并在签字确认前事先与发包人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在未与发包人达成一致意见之前监理人不得对涉及费用变更及支付的文件进行签字确认。

9. 承包人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9.1.7 承包人负责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内容：按图施工，保证本工程顺利完成。

9.1.10 承包人应履行其他义务：

（3）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向发包人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表。

b、按照发包人、监理人的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负责工程档案资料，竣工图纸的编制、收集、编号、组卷、归档、整体移交等管理工作，竣工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c、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监督和检查，遵照其指示工作，并为其日常查验提供便利和安全条件。

d、负责从现场指定位置接驳临时水电及临时水电线路铺设工作。

e、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应立即停止设计错误部位施工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单位。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处理，若承包人继续施工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f、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有关施工、设备及材料违背或侵害第三人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

g、做好自检和工程隐蔽验收工作，做好施工原始记录和隐蔽工程记录的收集整理工作，确保工作质量。

h、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并转交给发包人止，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工程，设备、材料及成品的照管。发生的损坏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i、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等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j、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至发包人时，应清理施工现场并达到北京市有关规定要求。

9.2 项目经理姓名：

授权范围：现场一切与施工有关事宜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内容：以图纸为依据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等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1.2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发生后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7 日内

10.5 工期延误

10.5.1（4）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 无

10.5.2（1）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应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标准：工期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人民币（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元/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工程结算总价的百分之五。

10.6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0.6.2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金额为： 无

11. 工程质量

11.3 工程隐蔽部位检查

11.3.1 监理人检查工程隐蔽部位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3 日内

13. 安全绿色施工

13.2 安全绿色施工其他约定： 符合国家法定要求

14. 材料和设备供应

14.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 所有材料均为承包人供应

15. 变更

15.2 变更估价的约定：**因本项目建设投资费用为财政资金，原则上不发生变更洽商。若发生不可避免的变更洽商，承包人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变更洽商手续，但需由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因变更洽商产生的工程价款需以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最终工程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批复金额。**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16.2 本合同价格采用 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16.2.1 采用单价合同的，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外，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3%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及发包人共同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最终价款以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16.2.2 采用总价合同的，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无

16.2.3 采用其他价格形式的：无

17. 计量

17.1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施工开始后 14 日内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内容：已完工工程量现场资料

计量周期：30 天

17.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无

18. 合同价款支付

18.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时间和额度：首付款为5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零柒佰壹拾贰元肆角整（小写）¥440,712.4元。

首付款支付办法：在收到承包人提交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首付款。

首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工程首付款抵扣起始时间和抵扣方式：/

18.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付款周期、程序、支付比例或金额：

a. 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可申请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如有）的90%；待工程整体验收、结算审计完成，承包人可申请发包人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同时承包人提交结算金额 3 %的银行保函作为质保金。

注：合同款支付时间及金额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如年度资金未达到首付款支付比例，发包人有权按年度预算金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剩余未付首付款在2027 年度财政资金到位后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19. 竣工验收

19.1 竣工验收条件：（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同时按北京城市建设档案馆要求备齐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9.2 竣工验收期限：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 天内

20. 移交

20.1 移交工程的日期：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20.4 竣工清场：场干地净

21. 结算

21.1 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14 日内

21.2 监理人完成审核期限：收到报告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核期限：/

21.3 发包人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的期限：/

22. 质量保证金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后，承包人可申请发包人退还。质保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承包人应保证缺陷期内保函的有效性。

23.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3.1 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时间：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保修期起始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3.2 缺陷责任期起始时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月。

24. 违约

24.1 发包人违约

24.1.4 逾期付款违约金：/

25. 索赔

25.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无

26. 保险

26.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

27. 不可抗力

27.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征收、征用、禁令等政府行为和战争、罢工、骚乱等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烈度8 度（不含8 度）以上地震，10 级以上（不含10级）台风，日雨量60mm 以上暴雨（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的时段。

27.3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无

28. 争议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1）第一种：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第二种：依法向 北京市海淀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 补充条款：

（1）本项目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理竣工结算，发包人和承包人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审计机构完成审计结算后，承包人应该在收到审计机构审定的工程结算额后14 天内进行审核确认。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确认审计机构出具的工程结算额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算额，发包人及承包人按照此金额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施工现场及周边范围内发包人和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工程竣工后，如因质量问题（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关于付款的其他约定：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发包人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资金拨付延迟或年度金额未达到约定拨付比例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或向发包人申请索赔。

（4）本项目若涉及通电等事项，由承包人负责办理通电验收各项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建筑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承包人：北京全新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开办类事务-基础设施改造-首师大附中音乐及舞蹈教室装修改造装修工程采购项目（音乐舞蹈教室）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无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外窗工程为 2 年，外窗防渗漏为 2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修期限：2 年。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须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_____/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盖章）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3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9 月 30 日

承包人：北京全新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北京市门头沟区军庄镇军庄路2号院JZ1399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秦勇

（签字）

2026 年 9 月 30 日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

北京德盛源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SZYGCG11000026210200178867-XM001-135862

北京全新建设有限公司：

开办类事务-基础设施改造-首师大附中音乐及舞蹈教室装修改造装修工程采购项目（音乐舞蹈教室）(标段编号：11000026210200178867-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881424.8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北京德盛源咨询有限公司

2026-09-[illegible] 17:53:23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承包人（乙方）：北京全新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数量和合同保持一致，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具有同等效力。

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签字）

部门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33 号

邮编：

单位办公电话：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承包人：：北京金新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戎韶辉

（签字）

部门负责人：秦勇

（签字）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秦勇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高井甲 32 号院

邮编：100040

单位办公电话：010-88809855

税号：91110109MA01NKH57A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账号：11050137360000003460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附件三：工程量清单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首师大附中音乐及舞蹈教室装修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材料暂估价（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716324.25	0	0	/
1.1	音乐教室装修改造	716324.25	0	0	/
1.1.1	音乐教室1	223852.75	0	0	/
1.1.2	音乐教室2	240410.41	0	0	/
1.1.3	舞蹈教室装修改造	252061.09	0	0	/
2	措施项目	92322.36	0	3590.65	/
2.1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57629.96	0	0	/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590.65	0	3590.65	/
3	其他项目	0	0	0	/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0	0	0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0	0	0	/
3.3	其中：计日工	0	0	0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0	0	0	/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0	0	0	/
4	增值税	72778.19	0	0	/
合　计		881424.8	0	3590.65	13294.19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2.7.4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首师大附中音乐及舞蹈教室装修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项		57629.96	明细详见表4.9-1
2		现场管理费	项		31101.75	明细详见表4.9-3
3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项		3590.65	明细详见表4.9-2
4		脚手架工程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3
本页小计					92322.36	-
合　计					92322.36	-

注：1 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9-1及表4.9-2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得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低限费用），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3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指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装、检测、试运转和拆卸、运进、运出施工现场的装卸和运输，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拆除等费用。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首师大附中音乐及舞蹈教室装修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51827.83	3057.85	2744.28	57629.96	62816.66	
其中	1.1		安全生产费	11832.52	698.12	626.53	13157.17	14341.32	
	1.2		文明施工费	11140.56	657.29	589.89	12387.74	13502.64	
	1.3		环境保护费	10656.19	628.72	564.25	11849.16	12915.58	
	1.4		临时设施费	18198.56	1073.72	963.61	20235.89	22057.12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　计				51827.83	3057.85	2744.28	57629.96	62816.66	

注：1.依据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
2.“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首师大附中音乐及舞蹈教室装修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不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音乐教室装修改造）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90.52	170.98	3590.65	
1.1		（音乐教室1）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	1.4	58.32	52.34	1099.11	
1.2		（音乐教室2）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	1.4	68.55	61.52	1291.97	
1.3		（舞蹈教室装修改造）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	1.4	63.65	57.12	1199.57	
合 计					190.52	170.98	3590.65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音乐教室装修改造单项工程-音乐教室1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223852.75	0
1	011104002001	专用地板(隔音减震处理)	1.厚复合木地板（满铺） 2.减震胶垫（满铺） 3.防潮隔音处理 4、边角密封处理	m2	76.75	486.9	37369.58	0
2	011205001001	木作造型墙	1.墙面木龙骨间距300mm 2.奥松板基层 3.橡木贴皮 4.清漆罩面2遍	m2	13.02	319.25	4156.64	0
3	011105005001	木质踢脚线	1.实木踢脚线 2.高度:100mm	m	37.6	35.85	1347.96	0
4	011302003001	顶面吸音板（专业定制）声学级	1.声学吸音板吊装 2.专业安装	m2	48	416.99	20015.52	0
5	011302008001	矿棉板吊顶（隔音减震处理）	1.定制天棚减震器 2.轻钢龙骨吊顶 3、管道降噪处理 3.岩棉板（吸音)厚度50mm 4.12厚石膏板	m2	76.75	356.89	27391.31	0
6	01B001	扩散体（专业定制）声学级	1、专业定制声学级扩散体 2.满足声学标准及安装要求	块	6	600.45	3602.7	0
7	01B002	低频陷波器（吊顶）专业定制	1.专业定制低频陷波器 2.吊顶安装 3.满足声学标准及安装要求	块	24	493.15	11835.6	0
8	010807009001	隔音窗定制（声学级）	1.专业定制隔音窗 2.中空多层夹胶玻璃 3、隔音型材 4、特殊密封处理 5..隔音量≥40dB	m2	21.2	1191.83	25266.8	0
9	010805006001	定制隔音门（声学级）	1.专业定制隔音门 2.材质：钢制 3.隔音量≥41dB	m2	5.04	2052.68	10345.51	0
10	011201002001	墙、柱面装饰抹灰	1.基层清理 2.抹底层抹灰砂浆8mm厚，压入玻纤网格布 3.抹面层DP罩面砂浆　厚度5mm	m2	151.14	23.01	3477.73	0
11	011403003001	刮腻子	1.清理基层 2.满刮墙面腻子	m2	151.14	14.91	2253.5	0
12	011404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墙面封闭底漆1遍 2.面漆2遍	m2	151.14	34.92	5277.81	0
本页小计							152340.66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音乐教室装修改造单项工程-音乐教室1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3	01B003	墙面天鹅绒吸音软帘	1.吸音软布 2.厚度大于800g每米，用褶皱加工工艺， 3.吸声系数在0.31～0.47， 4降噪效果降低10-20分 5.颜色：蓝色	m2	49.17	184.58	9075.8	0
14	011205004001	墙面隔音处理	1.墙面减震处理 2.50mm加厚岩棉 3.木龙骨(刷防火漆) 4.双层厚石膏板	m2	78.35	376.97	29535.6	0
15	011205001002	墙面吸音板定制声学级	1.墙面吸音板专业定制 2.墙面铺粘固定 3.技术处理	m2	78.35	383.4	30039.39	0
16	030413002001	轨道灯	1.轨道安装 2.灯具安装 3.调试	套	3	220.16	660.48	0
17	030413002002	LED灯	1.灯具安装 2.调试	套	8	198.78	1590.24	0
18	040801029001	照明开关	1.开关安装 2.调试	个	2	31.65	63.3	0
19	030413014001	三孔插座	1.插座安装 2.调试	套	7	37.92	265.44	0
20	040801030001	五孔插座	1.插座安装 2.调试	个	1	42.4	42.4	0
21	030502010001	音频插座	1.音频插座安装 2.调试	个	4	35.54	142.16	0
22	030502016001	视频插座	1.视频插座安装 2.调试	个	2	48.64	97.28	0
		分部小计					223852.75	0
本页小计							71512.09	0
合　计							223852.75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音乐教室装修改造单项工程-音乐教室2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240410.41	0
1	011104002002	专用地板(隔音减震处理)	1.厚复合木地板（满铺） 2.减震胶垫（满铺） 3.防潮隔音处理 4、边角密封处理	m2	96.65	486.9	47058.89	0
2	011205001003	木作造型墙	1.墙面木龙骨间距300mm 2.奥松板基层 3.橡木贴皮 4.清漆罩面2遍	m2	32	319.25	10216	0
3	011105005002	木质踢脚线	1.定制踢脚线 2.高度:100mm	m	38.76	35.85	1389.55	0
4	011302003002	顶面吸音板（专业定制）声学级	1.声学吸音板吊装 2.专业安装	m2	48	416.99	20015.52	0
5	011302008002	矿棉板吊顶（隔音减震处理）吊顶	1.定制天棚减震器 2.轻钢龙骨吊顶 3、管道降噪处理 3.岩棉板（吸音)厚度50mm 4.12厚石膏板	m2	96.65	356.89	34493.42	0
6	01B004	扩散体（吊顶）专业定制声学级	1、专业定制声学级扩散体 2.满足声学标准及安装要求	块	8	600.45	4803.6	0
7	01B005	低频陷波器（吊顶）专业定制	1.专业定制低频陷波器 2.吊顶安装 3.满足声学标准及安装要求	块	36	493.15	17753.4	0
8	010807009002	隔音窗定制（声学级）	1.专业定制隔音窗 2.中空多层夹胶玻璃 3、隔音型材 4、特殊密封处理 5..隔音量≥40dB	m2	1.2	1191.83	1430.2	0
9	010805006002	定制隔音门（声学级）	1.专业定制隔音门 2.材质：钢制 3.隔音量≥41dB	m2	6.14	2052.68	12603.46	0
10	011201002002	墙、柱面装饰抹灰	1.基层清理 2.抹底层抹灰砂浆8mm厚，压入玻纤网格布 3.抹面层DP罩面砂浆　厚度5mm	m2	134.53	23.01	3095.54	0
11	011403003002	刮腻子	1.清理基层 2.满刮墙面腻子	m2	134.53	14.91	2005.84	0
12	011404001002	墙面喷刷涂料	1.墙面封闭底漆1遍 2.面漆2遍	m2	134.53	34.92	4697.79	0
本页小计							159563.21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音乐教室装修改造单项工程-音乐教室2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3	01B006	墙面天鹅绒吸音软帘	1.吸音软布 2.厚度大于800g每米，用褶皱加工工艺， 3.吸声系数在0.31～0.47， 4降噪效果降低10-20分 5.颜色：蓝色	m2	16.83	184.58	3106.48	0
14	011205004002	墙面隔音处理	1.墙面减震处理 2.50mm加厚岩棉 3.木龙骨(刷防火漆) 4.双层厚石膏板	m2	96.65	376.97	36434.15	0
15	011205001004	墙面吸音板定制声学级	1.墙面吸音板专业定制 2.墙面铺粘固定 3.技术处理	m2	96.65	383.4	37055.61	0
16	030413002003	轨道灯	1.轨道安装 2.灯具安装 3.调试	套	9	220.16	1981.44	0
17	030413002004	LED灯	1.灯具安装 2.调试	套	8	198.78	1590.24	0
18	040801029002	照明开关	1.开关安装 2.调试	个	2	31.65	63.3	0
19	030413014002	三孔插座	1.插座安装 2.调试	套	6	37.92	227.52	0
20	040801030002	五孔插座	1.插座安装 2.调试	个	1	42.4	42.4	0
21	030502010002	音频插座	1.音频插座安装 2.调试	个	7	35.54	248.78	0
22	030502016002	视频插座	1.视频插座安装 2.调试	个	2	48.64	97.28	0
		分部小计					240410.41	0
本页小计							80847.2	0
合　计							240410.41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音乐教室装修改造单项工程-舞蹈教室装修改造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252061.09	0
1	011104002003	专用地板（专业级带减震）	1、专用复合地板（满铺） 2. 隔音减震材料（满铺） 3、密封处理 4. 防潮处理	m2	134.06	486.9	65273.81	0
2	011302003003	顶面吸音板（专业定制）声学级	1. 声学吸音板吊装 2. 专业安装	m2	72	416.99	30023.28	0
3	011302008003	矿棉板吊顶（隔音减震处理）	1. 定制天棚减震器 2. 轻钢龙骨吊顶 3、管道降噪处理 3. 岩棉板（吸音）厚度50mm 4. 12厚石膏板	m2	161.7	356.89	57709.11	0
4	01B007	扩散体（吊顶）专业定制声学级	1、专业定制声学级扩散体 2. 满足声学标准及技术要求	块	3	600.45	1801.35	0
5	01B008	低频陷波器（吊顶）专业定制	1. 专业定制低频陷波器 2. 吊顶安装 3. 满足声学标准及技术要求	块	40	493.15	19726	0
6	011201002003	墙、柱面装饰抹灰	1. 基层清理 2. 抹底层抹灰砂浆8mm厚，压入玻纤网格布 3. 抹面层DP罩面砂浆　厚度5mm	m2	161.7	23.01	3720.72	0
7	011205004003	墙面隔音处理	1. 定制专业墙面减震器 2. 50厚岩棉板 3. 卡扣式轻钢龙骨 4. 112厚纸面石膏板	m2	161.7	219.61	35510.94	0
8	011403003003	刮腻子	1. 清理基层 2. 满刮墙面腻子	m2	161.7	14.91	2410.95	0
9	011404001003	墙面喷刷涂料	1. 墙面封闭底漆1遍 2. 专用防脚印抗污耐擦洗面漆两道喷涂	m2	161.7	34.92	5646.56	0
10	030413002005	轨道灯	1. 轨道安装 2. 灯具安装 3. 调试	套	4	220.16	880.64	0
11	030413002006	豆盏灯	1. 豆盏灯安装 2. 调试	套	24	197.93	4750.32	0
12	040801029003	照明开关	1. 开关安装 2. 调试	个	2	31.65	63.3	0
13	030413014003	三孔插座	1. 插座安装 2. 调试	套	12	37.92	455.04	0
本页小计							227972.02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音乐教室装修改造单项工程-舞蹈教室装修改造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4	030502010003	音频插座	1.音频插座安装 2.调试	个	4	35.54	142.16	0
15	01b001	定制地柜	定制成品	个	8	1090.82	8726.56	0
16	01b002	定制镜子	定制成品	㎡	23.6	644.93	15220.35	0
		分部小计					252061.09	0
本页小计							24089.07	0
合　计							252061.09	0